

证券代码：000939 证券简称：凯迪生态 编号：2017-36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或“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现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	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凯迪”），持股比例为 28.95%。		
提议理由：	鉴于对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优化所有者权益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无	无	每 10 股转 20 股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64,797,747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数据进行调整。		

#### 2、上述预案的提议及预披露情况

上述分配预案由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

提出,提议理由如下:鉴于对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优化所有者权益结构,增强股票流动性,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上述分配预案提案后,及时将提案情况、预案的合法合规性、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及提议人、5%以上股东、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等予以公开披露(详见2016年12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披露公告》,2016-116号公告)。

### 3、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情况下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 4、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今年是实现能源转型升级的重要时期,生物质能面临产业化发展的重要机遇。生物质能源产业历经三个“五年计划”的发展,现已成长为具有明显发展优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生物质发电领域,我国“十三五”规划指出,到2020年,全国生物质能年利用量约5800万

吨标准煤，生物质发电总装机容量达 1500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产业迎来了良好的发展预期。

公司 2015 年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成为我国规模最大、布局最广的生物质发电企业；同时，获得了 1,018.7 万亩林地，对生物质能源产业链起到稳定作用，也为生态资源综合利用奠定基础。未来公司投入运营的生物质发电项目将持续稳定地保持在一个增长水平，公司积极探索轻资产运营模式，输出公司领先的生物质发电技术和管理标准经验，对公司未来业绩成长形成了有利的支撑。公司正在积极有效地推进林业资产的整合，充分发掘林地资产在公司下一步“生态建设”、“精准扶贫”、“森林碳汇”、“生物质燃料供应链”中的巨大经济价值。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0.0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5.06 亿元，增长 43.05%；利润总额 4.1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3.14%，公司经营业绩企稳。2016 年底，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未来财务费用降低与经营业绩提升会形成良性循环互动。

截止到目前，公司股本为 19.65 亿元，资本公积为 76.82 亿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后，资本公积金余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鉴于对公司相关业务板块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预期非经常性损益 173,012,139.57 元，占净利润

51.95%。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 方案披露前 6 个月内，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提议人、5% 以上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后股数	变动前股数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变动原因
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568,768,373	559,293,123	28.47%	28.95%	阳光凯迪在二级市场进行增持

(2) 阳光凯迪、董监高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提议人及董监高违反该项承诺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此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因参与公司非公开发行，未来 6 个月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内，不存在本预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减持的情形。

##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 2016 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将同比摊薄。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阳光凯迪承诺在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时投赞成票。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